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10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.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0月10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,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4, 214, 30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,9260%。其中,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3,862,007

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02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52,3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60,28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46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07,98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09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52,3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37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《关于对项目公司莱阳棕榈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33,924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;反对 24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;弃权 4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8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69,9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694%;反对 24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6%; 弃权 4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360%。

(二)《关于对项目公司宁波时光海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33,924,0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;反对 24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;弃权 4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8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669,9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

股份的 69. 7694%; 反对 242,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 2946%; 弃权 47,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 936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郭栋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

